

朝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朝 阳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朝阳市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辽农机〔2022〕142号）要求，为加快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切实发挥补贴政策实施效益，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朝阳市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7日

朝阳市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缩短办理时限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围绕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以满足全市“三农”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为主线，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切实发挥补贴政策实施效益，满足购机者对补贴政策预期。

二、基本原则

（一）缩短时限，方便群众。提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缩短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限，群众少跑路，让群众就近办理农机补贴。

（二）属地管理，严格落实。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放得

稳、接得住，在政策调整期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行乡镇办理。各县(市)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推行将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审核、机具核验工作下放至乡镇(街道)办理，优化农机购置补贴乡镇(街道)受理点设置位置及数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原则上下放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对暂不具备下放条件的县(市)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挖掘自身潜力，加强便民服务水平，加快补贴申办速度，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二) 优化补贴流程。将《2021-2023年朝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受理补贴申请、核验公示信息、限时受理审核、兑付补贴资金”流程优化为：“受理核验、信息公示、审核汇总、兑付资金”流程。受理审核、机具核验的方式、标准、要求继续按《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三) 缩短办理时限。将限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5个工作日缩短为25个工作日。其中，农业农村部门：受理核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小型机具当天受理、当天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大型或设施安装类机具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验)、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汇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机具核验信息材料，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组织通过“一卡通”兑付补贴

资金。

（四）简化审批程序。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汇总，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衔接机制，简化补贴资金兑付审批程序，确保补贴资金按照规定时限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五）推进信息化申办。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辽事通信息化方式申办补贴，让农户随时随地申请、查看补贴申办进度，要综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融媒体等宣传平台，积极推广信息化办理方式。

（六）加强异常情况调查核验。省、市将实施补贴资金发放“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超时办理情况进行预警和通报。对超过办理时限比率高的县（市）区给予年度绩效考核降档处理，并调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分配额度。各县（市）区按照每年不少于申领补贴机具总台（套）数的 10%进行抽查核验，对异常情形申请补贴有关情况要按照职责规定进行调查，并逐级上报。鼓励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核验。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快补贴申请速度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要积极向政府汇报，摸清基层情况，周密组

织、加强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合理确定办理窗口的地点、数量、人员，严格落实农机购置政策相关规定。

（二）强化保障，做好衔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充实到乡镇（街道）补贴申领一线，并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相关工作放得稳、接得住，确保在政策调整期间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

（三）大力宣传，强化培训。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规定，提升政策和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完成对所有乡镇（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推进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四）加强监管。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加强纪律约束，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对一线工作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廉政警示教育。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一经发现从严查处。